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基金在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下限及参加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升财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6日起，针对众升财富销售平台降低部分基金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部分基金参加众升财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业务

1、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70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25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936/005990

2、自2018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众升财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基金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0 份，同时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0份。

3、最低限额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升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自建TA基金产品同时适用上述最低申购金额（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新增的中登TA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最低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如有调整，具体以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9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70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25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936/005990

2、自2018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众升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认购及转换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认/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众升财富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众升财富办理上述转换业务时，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申购补差费率以众升财富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升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或认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加相关业务（不含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该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以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事项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众升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zscffund.com

客服电话：4008769988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金代码：150171）、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金代码：150172）、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基金代码：16311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1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证券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证券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证券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证券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证券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证券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证券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证券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证券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证券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证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主代码：申万传媒分额（场内简称：申万传媒）：163117；

申万传媒A 份额（场内简称：传媒业A）：150233；

申万传媒B 份额（场内简称：传媒业B）：150234

信息披露日期：2018年10月12日

一、重要提示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3月31日证监许可【2015】498号文注册募集，于2015年5月2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连续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 人；

2、连续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8月15日日终，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上述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自2018年8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16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

3、基金代码：申万传媒分额（场内简称：申万传媒）：163117；

申万传媒A 份额（场内简称：传媒业A）：150233；

申万传媒B 份额（场内简称：传媒业B）：150234

4、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29日

6、2018年8月15日（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42,852,912.13份

7、投资目标：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的有效跟踪。

8、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为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为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

9、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10、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虽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申万传媒分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申万传媒A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低，预期收益低的特征。申万传媒B 份额由于利用杠杆投资，具有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

11、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3月31日证监许可【2015】498号文注册募集，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22,701,984.6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6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22,741,381.4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9,396.79份基金份额。自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8月15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连续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 人；

2、连续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8月15日日终，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自2018年8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8月15日(最后运作日)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8月15日 (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248,331.21	4,797,373.29
结算备付金	450.65	-
存出保证金	8,373.57	20,59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76,192.60	45,219,608.42
其中：股票投资	26,676,192.60	45,219,608.4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5,607.77	-
应收利息	4,250.97	1,059.37
应收申购款	15,902.06	41,588.71
资产总计	31,249,108.83	50,080,22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25	-
应付赎回款	1,454,833.88	126,182.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404.08	42,867.34
应付托管费	3,388.89	9,430.80
应付交易费用	7,820.33	7,597.74
其他负债	136,778.71	237,939.26
负债合计	1,618,247.14	424,017.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179,155.98	134,321,590.34
未分配利润	-75,548,294.29	-84,665,38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30,861.69	49,656,20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49,108.83	50,080,224.10

注：

1.报告截止日2018年8月15日(最后运作日)，申万传媒份额净值0.6915元，申万传媒A份额参考净值1.0094元，申万传媒B份额参考净值0.3736元，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额42,852,912.13份，其中申万传媒份额36,046,960.13份，申万传媒A份额3,402,976.00份，申万传媒B份额3,402,976.00份。

2.本清算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清算基础编制。于2018年8月15日(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五、清算事项说明

自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9月7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本次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人民币450.65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已于2018年9月4日划入托管账户。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保证金计算规则，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保证金人民币8,373.57元，已于2018年9月4日划入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金额人民币26,676,192.60元，全部为股票资产，已于2018年8月16日全部变现，变现款项已于2018年8月17日划入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4,250.97元，至本基金最后一笔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将按规定继续计提利息并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人民币295,607.77元，已于2018年8月16日划入托管账户。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人民币15,902.06元，已于2018年8月16日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21.25元，已于2018年8月16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含应付转出款）为人民币 1,454,833.88元，其中人民币793,999.16元已于2018年8月16日支付，人民币660,834.72元已于2018年8月17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5,404.08元，已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3,388.89元，已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7,820.33元，为应付券商佣金，已于2018年9月7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36,778.71元，其中应付赎回费人民币3,390.86元，已于2018年8月16日支付了人民币1,581.57元，已于2018年8月17日支付了人民币1,809.29元；应付指数使用费人民币3,387.85元，已于2018年8月24日支付；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40,000.00元，将于收到会计师事务所付费通知之后支付；应付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30,000.00元，已于2018年8月24日支付人民币20,000.00元，剩余人民币10,000.00元将于收到信息披露机构发票后支付；应付律师费为人民币20,000.00元，将于收到律师事务所发票后支付；应付上市费为人民币40,000.00元，已于2018年8月17日支付。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8月15日基金净资产	29,630,861.69
加：清算期间清算净收益	-657,056.57
减：清算费用	-
三、2018年9月7日基金净资产	28,973,805.12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9月7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8,973,805.12元。根据《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申万传媒份额、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各自的基金净值分别计算申万传媒份额、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三类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在此基础上，在申万传媒份额、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各自类别内按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终止日为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2018年8月16日至本基金最后一笔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最后一次清算款划出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偿完毕之后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亦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8月15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 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5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9日通过专人送出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文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于2017年10月19日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委托合同》（深担(2017)年委贷字(1429)号）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深担（2017）年委借字（1429）号），壕鑫互联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受托放贷）人民币伍仟万元。该笔委托贷款于2018年10月23日到期，现因经营需要，壕鑫互联拟将上述委托贷款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展期期限为6个月。

公司同意壕鑫互联将上述人民币贰仟万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6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壕鑫互联上述展期的人民币贰仟万元委托贷款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冯文杰先生系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6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展期情况概述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贷款提供担保。

壕鑫互联上述委托贷款将于2018年10月23日到期，现因经营需要，壕鑫互联拟将该委托贷款部分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展期期限为6个月。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壕鑫互联将上述人民币2,000万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并同意为壕鑫互联本次展期的2,000万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7层0706

法定代表人：冯文杰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壕鑫互联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3,464,844.68	415,396,107.12
负债总额	121,703,476.92	119,339,896.62
净资产	411,761,367.76	296,056,210.5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营业收入	195,109,740.33	298,019,328.56
利润总额	117,284,811.03	180,340,166.72
净利润	115,833,100.23	198,136,528.5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壕鑫互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壕鑫互联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对委托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6个月。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壕鑫互联上述展期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至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壕鑫互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壕鑫互联筹措资金，保证流动资金周转，顺利开展其经营业务。公司本次向壕鑫互联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为壕鑫互联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生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8-037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1）于2018年10月1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2天，固定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36%，浮动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为1.78%-1.82%；（2）于2018年10月1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78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0%；（3）公司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77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0%；。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人民币10,000万元

5、产品期限：92天

6、成立日：2018年10月10日

7、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8、到期日：2019年1月10日

9、提前终止：如果销售方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销售方营业网点或销售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销售方将购买方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划转至协议中购买方账户。销售方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他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10、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固定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36%；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浮动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为1.78%-1.82%；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

11、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95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101181454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6、产品收益率：4.10 %/年

7、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8、销售期：2018年10月10日

9、产品成立日：2018年10月10日

10、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

11、提前终止日：2018年11月5日和2018年12月3日

12、提前终止权：若2018年11月1日和2018年11月29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1.00%，则销售方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8年11月5日和2018年12月3日提前终止本产品，销售方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购买方。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9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101181473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6、产品收益率：4.10 %/年

7、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8、销售期：2018年10月11日

9、产品成立日：2018年10月11日

10、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

11、提前终止日：2018年11月6日和2018年12月3日

12、提前终止权：若2018年11月2日和2018年11月29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1.00%，则销售方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8年11月6日和2018年12月3日提前终止本产品，销售方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购买方。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于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8-035）。

五、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8-033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的通知，义海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 股，质押给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终止日期	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质权人	用途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18年8月22日	2026年7月11日	7.14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义海能源累计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义海能源持有公司股票 560,300,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4%，其中已质